

广东经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JWIC/GZ001-2024 A/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制: 技术部

审核: 高小艳

批准: 李伟

2025-08-13 发布

2025-08-13 实施

广东经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广东经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WIC”）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简称 EIMS）认证活动，明确 JWI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引用文件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3. 认证方案和认证依据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是依据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对受审核方进行审核，确认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后，通过出具认证证书证明其符合性的过程。

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认证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

4. 认证基本程序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文件审核；
- d. 初次现场审核；
- e. 复核；
- f. 认证决定与批准；
- g.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5. 认证程序和要求

5.1 认证申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均可向 JWIC 提交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由认证申请方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书；
- b. 组织机构图；
- c. 认证范围覆盖的所有人员（包括：非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等）；

- d. 与企业诚信管理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清单；
- e. 现行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

5.2 申请评审和方案策划

JWIC 自收到认证申请方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确定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并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的“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保留在组织档案中。如申请认证组织有相关行政处罚，应要求其提供处罚已消除的证据，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 b. 组织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
- c. JWIC 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审核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审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
- d.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应根据申请组织具体情况，确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见本规则附件 1）。其中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时间为总现场审核时间的 20%，最少 0.5 人日、最多不超过 1 人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应充分，并将增减审核时间的理由详细记录在《审核方案策划表》中；
- e. 往返于多场所之间的时间以及审核组其他成员，如实习审核员、技术专家、观察员等花费的时间，不应计入审核时间；
- f. 多场所组织的审核。多场所组织应按照抽样原则对其进行抽样审核。审核策划时应考虑分场所的规模、活动的差异和复杂程度，还应考虑地域分布上的不同以及对整体认证的影响程度。抽样方法通常包括随机抽样、分层随机抽样等。每次抽样的场所最低数量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抽样审核的安排应记录在《审核方案策划表》中；
- g. 审核方案策划应按照标准的要求，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同时，为实现动态管理，每次监督审核前应根据组织变化的信息和上次审核结束后组长的反馈意见，对原有审核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 h. 策划再认证审核方案时，要特别关注与上一个认证周期的变化情况。当组织的运作环境（如法律法规）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方案中应予以说明，并考虑审核人日的适当调整；
- i. 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JWIC 应在 5 日内通知认证申请方。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认证申请方撤回的申请，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5.3 签订认证合同

JWIC 授权人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一式两份，JWIC 和认证申请方各执一份。认证合同内容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

5.4 认证信息或认证要求变更申请的评审

获证组织提出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等的变更或认证要求的变更申请时，需填报《信息变更申请单》，并提交必要的补充信息。JWIC 将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且要特别关注其申请变更资料的充分性和合法性。经评审确认不能受理的，将及时反馈申请组织说明理由。

5.5 审核的实施

5.5.1 审核准备

通过对选择和指派审核组、确定审核时间、编制审核计划、实施现场审核、形成审核结论和审核报告以及进行认证决定等各过程进行管理，以确保认证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

a. JWIC 应选派有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以执行所要求的各项审核活动。在确定审核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考虑审核员所具有的专业能力。

b. 审核组长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包括多场所抽样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审核活动的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和审核委托方。

c. 文件审查。依据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诚信管理体系文件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的审查。通常情况下文件审查应在现场审核实施前进行。但当审核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管理体系的运行时，应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要求组织及时修订文件。审核组组长负责文件审查并对文件审查结果负责。

5.5.2 现场审核

初次现场审核包括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现场审核过程包括审核组的准备会议、首末次会议、获取审核证据、形成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评价认证组织诚信管理体系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确定不符合报告、对认证范围提出推荐性意见）、审核组内部沟通、审核组与认证组织之间的沟通等过程。

5.5.2.1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不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并记录原因：

- a.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或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b.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的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5.5.2.2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应覆盖的内容：

- a.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 b.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的情况，评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该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 c.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d. 结合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 e.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5.2.2.3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应覆盖以下内容：

- a.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b. 为实现目标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c.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 d. 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
- e.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5.2.4 获取审核证据的方法：包括交谈、现场观察和审查文件、资料。

5.5.2.5 审核组应将获取的审核证据（审核发现）记录在《现场审核记录》中。特别是关于不符合的审核发现，应对照具体要求予以记录，包含对不符合的清晰陈述。审核组开具的《不合格项报告》应基于不符合事实、应判定不符合对应的标准条款或（和）文件的条款。

5.5.2.6 审核组长应编制《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对企业诚信管理的以下方面依据相应的审核发现和审核证据进行客观、公正评价：人力资源管理、需求或期望的分析、识别和确定、外部诚信环境变化影响因素、责任的识别、诚信管理实现、信息交流与控制、诚信文化建设等。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和改进建议应具体、明确，有利于组织管理体系的改进。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审核组长对报告的内容负责。

5.5.2.7 审核的后续活动：审核组长负责对不符合纠正措施有效性进行验证。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审核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审核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或者按照 5.2.2.3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5.3 综合管理部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对审核组提交的案卷进行复核检查，确保：

- a.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b.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审核组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c.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审核组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5.6 认证决定

执行《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控制程序》并按照《初审和再认证审核认证评定表》的内容，评价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提出认证决定的推荐性意见。

5.7 发放认证证书

5.7.1 根据认证决定批准结果向满足认证要求的组织颁发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的内容包括：

- a.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
- b. 证书编号和二维码；
- c.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依据的标准和认证范围；
- d.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e. JWIC 的名称、认证标志等。

5.7.2 诚信管理体系的证书通常表述为：XXXXXXX 所涉及的相关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5.7.3 需要时多场所组织可以证书附件形式表述。

5.7.4 应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的要求进行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通过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8 获证后监督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安排两次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在初审或再认证审核末次会议结束后的12个月内完成，第二次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不超过15个月，且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5.8.1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现场审核人日时间按照本规则的附件1执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8.2 监督审核除覆盖标准的重要条款要求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上次审核以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b. 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c.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d.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e. 组织的内部监督审核活动及改进的效果；
- f. 相关方/顾客的投诉、申诉、争议的处理，确认组织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重大投诉对认证保持的影响；
- g.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5.8.3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其证据的有效性。

5.8.4 JWI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8.5 在证书有效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时，在正常例行监督审核的间隔期间可考虑增加审核频次或实施专项审核：

- a. 获证组织发生严重的事故、媒体曝光或顾客投诉，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b. 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 c. 相关方对获证组织进行多次或重大投诉；
- d.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5.9 再认证的实施

5.9.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则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 JWIC 提出再认证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5.9.2 再认证审核应覆盖标准的全部要求。当获证组织的企业诚信体系及内部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还应安排对其文件的审查。

5.9.3 再认证现场审核的人日时间按照本规则的附件 1 执行；审核内容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条款相同，并覆盖 5.8.2 规定的内容。

5.9.4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5.10 认证的终止、扩大或缩小、暂停或撤销

5.10.1 JWIC 已制定《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控制程序》，并已纳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制度。

5.10.2 如果获证组织的体系运行不能持续保持，应暂停认证证书注册资格。暂停期限为 6 个月，暂停期内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组织在暂停期内仍然不能消除暂停原因，应撤销其认证证书注册资格。

6. 人员能力要求

6.1 具备 CCAA 注册的任一管理体系级别审核员资格，经过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和 JWIC 相关管理要求的培训，即具备 EIMS 审核员资格。

6.2 具备 CCAA 注册的任一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资格，经过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和 JWIC 相关管理要求的培训，参加 3 次 EIMS 现场审核，经评价合格，可以具备 EIMS 审核员资格。

7.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7.1 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5.5.2.6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7.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8.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9. 认证记录的管理

9.1 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9.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9.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0. 其他

10.1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0.2 本机构可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

11. 对本规则附件 1《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表》的说明

11.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审核时间，以 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附录 A-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为基准进行了调整。

11.2 调整审核时间考虑到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a. 通常情况下，同时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时，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不进行一阶段审核。

b. 组织为认证所做的准备比较充分，一般情况下组织已获得其他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附件 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表

有效人数	现场审核人日		
	初次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审核
1-50	1.5	1	1.5
51-100	2	1	1.5
101-200	2.5	1	1.5
201-300	3	1	2
301-500	3.5	1.5	2.5
501-1000	4	1.5	3
1001-1100	4.5	1.5	3
1101 以上	5	2	3.5

注：如组织有多场所，多场所人日参考 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要求，每个多场所增加 0.5 人日。

广东经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JWIC-P10-2024/A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
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控制程序

2024年07月01日发布

2024年07月01日实施

广东经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修改页

序号	章节	页号	修改后		修改前		修改方式	更改人
			版次	内 容	版次	内 容		
1	各章节	全部	2024-A	增加：服务认证审查内容	2022-A	无	全部	高小艳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目的

本程序阐述公司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的规则和工作程序，以确保有效管理认证结果。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申请组织的认证资格授予、拒绝，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的控制。

3 职责

- a) 审核部负责核查现场审核资料的完整性。
- b) 综合管理部认证决定小组负责组织对审核资料的评定，做出对受审核方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决定，向获证组织发放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通知，对获证组织认证状态和信息上报实施管理；

4 工作内容

4.1 授予认证

4.1.1 认证决定小组评价申请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可授予认证资格：

- a) 经现场审核确认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并有充分的证据证实满足认证要求；
- b) 审核组对授予认证的推荐意见，或附带的条件或评论已经得到满足；
- c) 现场审核中开具的严重不符合项得到有效整改，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 d) 现场审核中开具的一般不符合项已制定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 e) 认证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
- f) 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以上信息应在审核报告中体现。

4.1.2 综合管理部制作、发放认证证书，并将相关信息在网站公布并上报认监委。

4.2 拒绝认证

如果申请组织符合性的证据不充分，不能满足 4.1.1 的要求之一且无法在二阶段审核结束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时，认证决定小组可以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未通过认证通知书）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申请组织若需要推荐认证的结论需重新进行二阶段审核。

4.3 保持认证

4.3.1 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综合管理部按审核方案策划的间隔对获证组织安排监督审核。

4.3.2 审核组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体系预期结果方面运行有效。同时，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投诉等符合标准要求，审核组给出保持认证资格的推荐性意见。满足下列前提条件时，本公司可以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客户的认证，而无需再进行独立复核和决定，否则需由认证决定小组成员介入进行复核并做出是否保持的决定：a) 对于任何严重不符合或其他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情况；b) 采取了对监督活动进行监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阅审核/审查人员的审核/审查报告、客户回访、审核/审查组回访等，以确认认证活动在有效地运作。

4.3.3 综合管理部认证决定小组安排案卷评议并对审核案卷作出认证决定，确认审核组的结论，评定满足4.1.1规定的条件后，向获证组织发《认证保持通知书》。

4.4 认证范围的扩大、更新认证

4.4.1 综合管理部接到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申请后，应核对材料的完整性，并进行合同评审，确定扩大、更新认证涉及的专业类别、审核所需人日及是否具备能力，符合后实施审核安排，扩大范围、更新认证的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

4.4.2 审核组应在现场审核过程中确认组织的扩大范围、更新认证是否符合有关认证要求，并给出是否同意扩大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审核案卷经认证决定小组实施认证决定，符合4.1.1要求的，报公司分管主任批准后，对该组织换发证书，收回作废证书。

4.4.3 对于企业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引起的证书更新，综合管理部只需确认，无需进行现场审核。

4.5 认证书的暂停

4.5.1 获证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综合管理部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且暂停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或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
- b) 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监督审核费、年金，经公司提醒仍拖欠不交的；不愿接受定期的监督审核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d)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e)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后（包括所有权、人员、生产场地、设备等），不能满认证要求。
- f)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包括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认证制度不正确宣传或证书与标志误导使用，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g) 特殊审核中，证书持有者体系运行存在较大问题，有效性差，根据问题情节，已构成暂停；
- h)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i)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4.5.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4.5.1 第 d)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4.5.3 综合管理部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需要时综合管理部、市场开发部协助。经认证决定小组作出认证决定，综合管理部负责办理暂停手续，并告知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4.6 认证范围的缩小

4.6.1 获证组织如需缩小认证范围，则需填写“获证组织信息变更申请单”，签字盖章后原件 扫描发送至我公司或邮寄到公司，审核部确认缩小范围是否合理，按照相应的流程办 理缩小认证范围，经认证决定评价符合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4.6.2 审核组现场审核中发现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不能持续满足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时，须在审核报告中做出缩小范围的说明，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保证缩小后仍要符合管理体系认证依据的标准要求。经认证决定小组评定后同意缩小其认证范围，综合管理部负责对该组织换发证书，收回作废证书。

4.6.3 发现组织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需缩小认证范围时，由审核部通知获证组织，作暂停或缩小范围处理。

4.6.4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4.7 认证证书的恢复使用

4.7.1 恢复流程

4.7.1.1 到期不接受监督证书暂停恢复流程 规定期限内不能接受审核→综合管理部要求获证组织提出申请→审核部与获证组织确定审核时间→审核委派下达时可开始恢复→综合管理部恢复上报。

4.7.1.2 其它原因证书被暂停/恢复流程

认证公司发现需暂停证书（如 QMS 产品外检不合格、未交认证费用）→发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企业整改完毕，申请恢复→验证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经消除→安排恢复（或直接恢复或现场验证审核恢复）。

4.7.2 恢复要求

综合管理部敦促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按通知书要求整改，并要求组织将整改情况报审核部核实，对具备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要求其提出恢复申请，提出申请须在暂停之日起 6 个月以内进行。

4.7.3 恢复方式

4.7.3.1 综合管理部在收到客户的恢复申请后，根据暂停原因，确定恢复方式：

- a) 对于因未及时到款或超期未接受监督而暂停的情况，在确认企业已经到款或同意接受监督后，经认证决定小组评定通过，可直接恢复；
- b) 对于其他情况，综合管理部可根据体系范围的复杂程度、风险等级、暂停时存在的问题等，决定是否安排现场验证暂停原因是否完全消除。当需要时，认证决定应根据审核组现场验证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推荐性结论基础上做出。

4.7.3.2 审核部在证书状态变更当天传递相关信息到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接到信息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暂停/恢复信息及时上报国家认监委。

4.8 认证证书的撤销

4.8.1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公司调查属实，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b) 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d)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环境和安全监督抽查的；
- e)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的；

- f)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h)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i)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j)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k)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l)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m)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正式提出不再保持认证资格；
- n)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4.8.2 综合管理部负责对上述情况核实，审核部协助，情况属实的，经认证决定小组作出认证决定后办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手续。综合管理部应告知客户停止与认证有关的宣传和证书的使用，同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综合管理部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4.9 综合管理部应及时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5 引用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C0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1 部分：要 求》

CC02《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6 质量记录

《未通过认证通知书》 《获证组织信息变更申请单》

《认证保持通知书》